

交通事故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事故發生：

- (一)保持鎮靜、生命第一、救人為先。
- (二)撥打 110 報警處理，若有人受傷應主動告知，請求支援救護車，做緊急護送醫療。
非車禍事故，而意外受傷，依受傷情況去電 119 或請求值勤教官協助。
- (三)通知值勤教官，請求協助。
- (四)聯繫、通知家長、師長或親友，告知情況以便就近協助後續支援照料工作。

二、現場處理：

- (一)人員、傷者應先行移至安全場所，保留維持現場，靜待警方調查。
- (二)在肇事地點兩端，適當距離處放置明顯標示物，提醒來往車輛，以免破壞現場，並造成二度車禍。
- (三)維持現場，留下當事人或目擊證人之姓名、住址、電話及車輛等基本資料。
- (四)聯絡保險員請求協助指導處理。
- (五)耐心等待警方及教官支援協助、並配合調查。

★事故現場協助人員應注意自身安全。

★瞭解事故原因，查看警方繪製車禍現場示意圖是否顯示其狀況，反映學生問題，維護學生權益，嚴重者勿急於和解。

★趕赴醫院探視傷患、通知車禍學生家長，將事發經過循校安事件通報，請示指導或請求協助支援，如是死亡車禍、應保持現場完整，在警方完成勘查車禍現場前，不可移動遺體及肇事車輛位置。

三、後續處理：

- (一)安心養傷、善用資源，尋求協助、爭取維護自身權益。
- (二)協請系上同學學住生活照料、課業及請假事宜。
- (三)檢具住院醫療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若有因傷殘行動不便可視需要協調住宿或申辦臨時停車證。
- (四)申請急難救助補助。
- (五)申請事故鑑定，查詢相關法律保險、和解賠償與求償及談判與判決案例等資訊，

維護自身權益。

(六)有關車禍處理等相關問題可直接上網或查詢道路交通安全入口網及台灣省十二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查詢相關諮詢網站如下：

(一)交通事故諮詢網站：www.100.idv.tw

(二)人車路雜誌資訊網：www.pcr.com.tw

(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www.nlia.org.tw

★善用資源、持續關心慰問及輔導，瞭解醫療狀況、復健進度予以精神鼓勵，並作持續回報。

★提醒不可輕信口頭承諾，不可隨意簽訂不明文件，釐清責任再和解，注意和解約及期限限制，勿輕忽而喪失訴訟權益。

2000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